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 号）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证监会上市部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关于对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活动开展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原则，于 2007 年上半年开始分阶段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首先，公司对照证监会通知所列示的问题逐项研究分析对自身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内容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还指定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分析评议；随后，浙江证监局在对公司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后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公司根据整改计划，结合自查情况、证监局整改建议的要求，切实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并落实了整改内容，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就相关问题完成了整改，该内容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07 年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主要完成了以下六个方面整改工作：

1、公司需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

整改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系列证券法律法规，通过综合培训，进一步提高上述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自身的工作职责。

今年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月”教育活动的统一要求，在全公司内部开展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较好地完成了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任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乃至普通员工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得到了提高。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最新证券法规进行培训，并建立董事、监事、高管培训档案，保存每个人的培训纪录。

2、公司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与各位独立董事的沟通，引导独立董事深入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审计委员会也就公司内部审计的计划和要点进行了指导，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对公司薪酬标准的制定及考核中已起到了事先咨询、事后监督的作用。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内部及外部培训，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落实相关制度。

3、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尚未及时修订。如公司《章程》中，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条款尚未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进行修定；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尚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修订等。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审议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条款，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关联方的认定进行了修订。今后，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还将不断地、及时地完善。

4、公司应保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

整改情况：公司已调整内部审计部，明确隶属于董事会，由董事长直接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已与财务部门严格分离，专人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保障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今年内部审计部已对价格管理方面进行了多次专项审计，有效地提升了公司销售价格的管理水平。今后，公司内部审计部将进一步做好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5、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7年4月4日发布的上证上字（2007）59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6、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加强对投资者的咨询工作，对投资者的来电询问耐心解释，并及时做好笔录，切实做好投资者来访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已于2007年6月就推出“投资者来访需签署承诺书”事项，确保投资者公平获知公司的信息。公司在今年已累计接待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达60多人，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今后，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创新，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在创新中不断加以提升。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工作中涉及的整改问题均按照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了整改，不存在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契机，建立符合公司特点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